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跟踪问效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度目的

为规范公益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符合基金会“弘扬公益精神，促进医学科技发展”宗旨，提升项目实施效能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公益项目从立项至结项的全周期跟踪问效管理。

第二章 立项管理

第三条 宗旨匹配要求

项目立项需符合基金会宗旨及业务范围，聚焦医学科技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领域，致力于推动医学技术进步与患者获益。

第四条 立项论证要求

（一）立项前需开展执行团队专业能力调研，核查法人资质、项目执行经验及团队成员专业背景。

（二）对医学科研类项目，重点考察执行方在病例数据管理、学术活动策划等领域的过往业绩。

第五条 方案制定要求

（一）明确项目长短期目标，拆分实施阶段并设定时间节点与预期成果。

（二）合理配置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资源，评估政策、资金等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。

第六条 立项审批流程



- (一) 项目部审核项目可行性与执行细节，财务部审核资金预算与风险。
- (二) 立项委员会从公益性、行业影响力等维度评议并形成书面结论。
- (三) 秘书处审核项目与基金会战略的契合度。
- (四) 理事会从宗旨匹配度、社会效益等宏观层面审议立项。

第三章 实施管理

第七条 人员配置规定

- (一) 每个项目配备专业管理者，由项目部选派具有医学公益领域经验的人员。
- (二) 项目团队由基金会与执行方共同组成：
 - 1、基金会负责整体策划、资金管理及沟通协调。
 - 2、执行方负责专业业务实施（如医学课程设计、病例收集等）。

第八条 协议管理要求

与合作方签订资助协议/执行协议，明确以下内容：

- 1、项目实施要求与资金拨付方式。
- 2、双方在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。
- 3、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生效条件。

第四章 监督评估

第九条 过程跟踪机制

- (一) 项目管理者每月核查进度，确认阶段目标达成情况。
- (二) 对长期项目（>1 个月）实行月度报告制度，提交资金使用明细与问题解决方案。



第十条 资金监管要求

- （一）财务部按协议约定监管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- （二）对超预算支出或异常资金流动启动专项核查。

第十一条 绩效评估标准

- （一）项目结项后30日内完成绩效评估，评估维度包括：

- 1、目标达成度（如科研成果数量、学术活动场次）
- 2、受益方满意度（患者/科研团队反馈）
- 3、社会效益（行业影响力与医学技术推动作用）

- （二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

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规则

- （一）评估结果作为合作方资质考评依据
- （二）问题项目需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
- （三）优秀项目经验纳入基金会标准化管理模板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制度解释

本制度由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